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元财教〔2019〕141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年第四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元谋县职业高级中学：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补助的通知》（楚财教〔2019〕275 号）精神，依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数据确定受助学生人数，现下达你校 2019 年第四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 0.88 万元（受助学生数 70 人），此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19 年度“2050304－职业高中教育”，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02－助学金”。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省级资金依据教育部门核定的全年受助学生人数确定。你校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

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转发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9〕164号）有关规定，加强对中职资助资金的管理，确保资助资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保证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二、省级和州级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套取、挤占、挪用、滞留财政专项资金，或不按规定发放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行为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按照预算执行进度考核，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教〔2018〕146号）要求，请州属学校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教〔2018〕164号）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19年第四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		
项目年度目标	目标1: 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应分担资金, 完善转移支付等制度, 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落实到位。 目标2: 确保助学金按时发放。 目标3: 健全中等职业学校经费预决算制度, 加强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 目标4: 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足额领取到国家助学金。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学业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中职学生就业率	≥ 95%
	成本指标	资助按标准发放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00元/学年. 生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贫困学生资金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作用时间	≥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